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846.7—2004
代替 GB/T 9846.9—1988

胶 合 板 第 7 部分：试 件 的 锯 制

Plywood—Part 7: Cutting of test specimens

2004-06-22 发布

2004-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9846《胶合板》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分类(代替 GB/T 9846.1—1988)；
- 第 2 部分：尺寸公差(代替 GB/T 9846.3—1988)；
- 第 3 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代替 GB/T 9846.4—1988 和 GB/T 13009—1991)；
- 第 4 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代替 GB/T 9846.5—1988)；
- 第 5 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代替 GB/T 9846.6—1988 和 GB/T 9846.8—1988)；
- 第 6 部分：普通胶合板标志、标签和包装(代替 GB/T 9846.7—1988)；
- 第 7 部分：试件的锯制(代替 GB/T 9846.9—1988)；
- 第 8 部分：试件尺寸的测量(代替 GB/T 9846.10—1988)。

本部分为 GB/T 9846《胶合板》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是对 GB/T 9846.9—1988《胶合板 试件的锯制》的修订，本部分的主要技术改变是对胶合强度试件剪断面的长度尺寸做了修改，即 A 型由 20 mm 改为 25 mm，B 型由 10 mm 改为 13 mm；此外，本部分新增甲醛释放量试件锯制的要求。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9846.9—1988。

自 GB/T 9846—2004 实施之日起，GB/T 9846.2—1988、GB/T 9846.11—1988 和 GB/T 9846.12—1988 即行废止。

本部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南海市华光装饰板材有限公司、上海福海(木业)企业有限公司、光大木材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国营松江胶合板厂、东莞佳力木业有限公司、上海联合木材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百霖木业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曹忠荣、张莺红、冯桐昌、康熹、刘永丹、李晓秀、彭东华、关键、顾燕。

胶 合 板

第 7 部分：试 件 的 锯 制

1 范围

GB/T 9846 的本部分规定了普通胶合板物理力学性能和甲醛释放量测试试件锯制的方法和要求。本部分适用于普通胶合板。

2 试件截取

2.1 从每张供测试的胶合板上截取半张或取整张(指板长为 915 mm 或 1 220 mm),并按图 1 规定截取 400 mm×400 mm 试样。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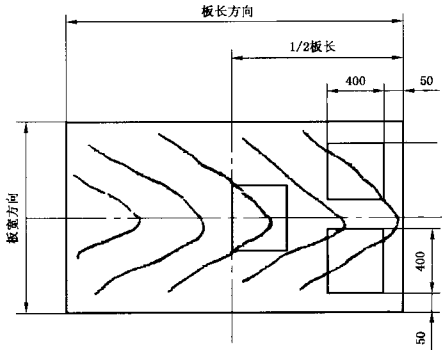


图 1 试样在胶合板中分布

2.2 截取试样和试件时,应避免影响测试准确性的材质缺陷和加工缺陷。

2.3 从每张板上制取试件的数量见表 1。含水率及胶合强度试件数从三组试样上均取,甲醛释放量试件数从三组试样上按 6-6-7 片制取。

表 1 每张板的试件数量

单位为片

试验项目	胶合板层数				
	三层	五层	七层	九层	十一层
含水率	3	3	3	3	3
胶合强度	12	12	18	24	36
甲醛释放量	20	20	20	20	20

3 含水率试件

含水率试件的形状和尺寸不限,试件的最小面积为 25 cm²。

4 胶合强度试件

4.1 胶合强度试件按图 2 规定的形状和尺寸锯制。凡表板厚度(胶压前的单板厚度)大于 1 mm 的胶合板采用 A 型试件尺寸;表板厚度自 1 mm(含 1 mm)以下的胶合板采用 B 型试件尺寸。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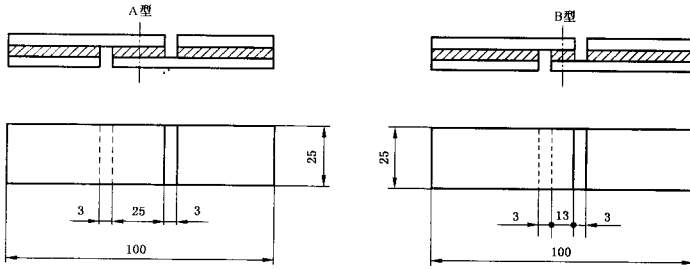


图 2 三层胶合板试件的形状和尺寸

4.2 胶合强度试件的开槽宽度和深度应按图 2 所示尺寸和要求进行。槽口深度应锯过芯板到胶层止,不得锯过该胶层。试件开槽要确保测试受载时一半试件芯板的旋切裂隙受拉伸,而另一半试件芯板的旋切裂隙受压缩,即应按胶合板的正(面板)、反(背板)方向锯制数量相等的试件,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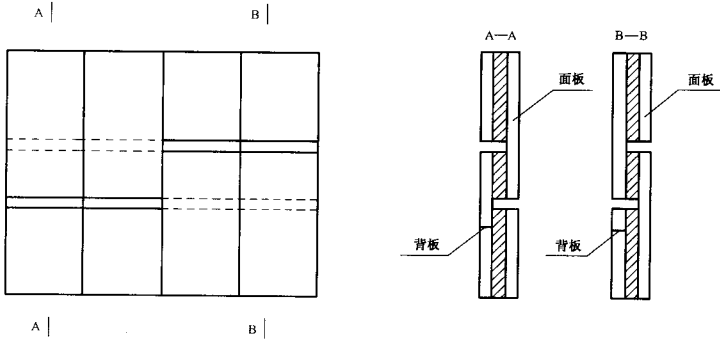


图 3 三层胶合板试件锯槽位置的配置

4.3 胶合强度试件锯制的四边应平直光滑,纵边与表板纤维方向平行。锯槽切口应平滑并与纵边垂直。

4.4 多层胶合板的胶合强度试件可参照图 4 锯制。试件的总数量应包括每个组的各个胶层,而且测试最中间胶层的试件数量应不少于试件总数的三分之一。

4.5 多层胶合板允许刨去其他各层,仅留三层测定胶合强度。试件锯制应符合 4.1、4.2、4.3 的规定。所留三层试件的部位应满足 4.4 的规定。

4.6 胶合强度试件剪断面的长度和宽度锯割误差不得超过 ± 0.5 mm。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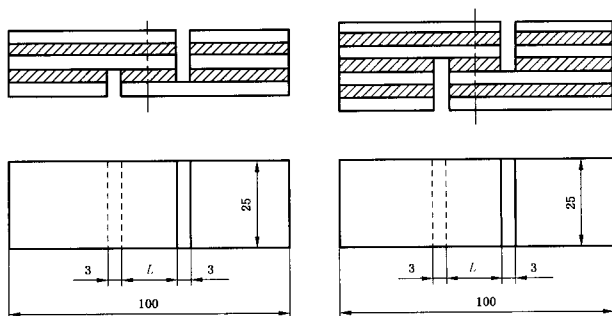
A 型试件: $L=25$ mmB 型试件: $L=13$ mm

图 4 多层胶合板试件的形状和尺寸

5 甲醛释放量试件

从三组试样上,共锯制长为 150 mm、宽为 50 mm 的长方形试件 20 片,试件长、宽尺寸误差不得超过 ± 1 mm。